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承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訂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民法第2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蔡承均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本件聲請時，為未成年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即應以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而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